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每台卷门机应在明显位置处设置清晰、永久的产品标志和质量检验标志。

8.1.1.1 产品标志中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a) 制造商名称；
- b) 产品名称；
- c) 产品型号；
- d)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：额定工作电压、频率、电机功率等；
- e) 制造日期及出厂编号。

8.1.1.2 质量检验标志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a) 本标准代号；
- b) 检验部门名称；
- c) 检验合格标志。

8.2 包装

产品包装应安全可靠，便于装卸、运输和贮存，防潮防水，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。随产品提供如下文件资料并装入防水袋中：

- a) 产品合格证(应符合 GB/T 14436 的规定)；
- b) 产品使用说明书(应符合 GB 9969.1 的规定)；
- c) 产品安装图；
- d) 装箱单；
- e) 零部件及附件清单。

8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因行车时碰撞损坏包装，装卸时应轻抬轻放，严格避免磕、摔、撬等行为，防止损坏产品。

8.4 贮存

产品存放时，应放置在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，避免与有腐蚀性的物质接触，并要有必要的防潮、防晒、防雨等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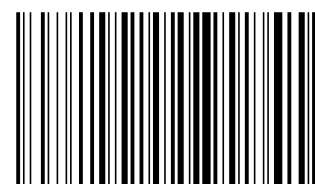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603—2006

防火卷帘用卷门机

Motors of fire resistant shutter



GA 603—2006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：155066·2-16911

定价： 10.00 元

2006-03-06 发布

2006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- e) 将卷门机从试验箱中取出,使其在正常大气条件下放置 1 h 后,检查试样表面涂覆情况。
- f) 按 6.3 的规定进行基本性能试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卷门机产品检验类型一般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。

7.2 型式检验

7.2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验定型鉴定;
- b) 正式生产后,产品的结构、材料、生产工艺、关键工序的加工方法等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的性能时;
- c) 产品停产 1 年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e)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时;
- f)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;
- g) 正常批量生产时,每 3 年进行一次检验。

7.2.2 型式检验样品从出厂检验合格的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 2 台,抽样基数不少于 10 台。

7.2.3 抽样方法采用 GB/T 10111 规定的方法利用随机数骰子随机抽取样品。

7.2.4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 5 章规定的全部内容。

7.2.5 检验程序按表 4 规定进行,试验前对试验样品予以编号。

表 4

检验程序		样品编号	
序号	试验名称	1	2
1	外观及零部件	*	*
2	基本性能	*	*
3	机械寿命	*	
4	电源性能	*	*
5	绝缘性能	*	*
6	耐压试验	*	*
7	耐气候环境试验		*

注: * 号表示该样品进行此项试验。

7.2.6 如两台试验样品按规定的检验项目全部合格,则判定该产品型式检验合格,否则判定该产品型式检验不合格。

7.3 出厂检验

7.3.1 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 5.1、5.2、5.4、5.5、5.6 规定的 5 项。

7.3.2 出厂检验应由制造商的质量检验部门按出厂检验项目逐台检验。

7.3.3 出厂检验结果均应符合相关要求,如不合格,应重新修正提交检验,重新检验结果符合要求,则判定出厂检验合格,否则判定出厂检验不合格。

7.3.4 出厂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
行业标准
防火卷帘用卷门机
GA 603—200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bzcb.com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7 千字

2006 年 5 月第一版 200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16911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6.8 耐气候环境性能试验

6.8.1 高温试验

6.8.1.1 试验设备

试验设备应符合 GB/T 2423.2—2001 第 14 章规定。

6.8.1.2 试验步骤

- 试验前,将卷门机在正常大气条件下放置 2 h。
- 不接通卷门机电源,将其放入高温试验箱中。调节高温试验箱,使其温度为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,保持 30 min 后,以不大于 $1^{\circ}\text{C}/\text{min}$ 的平均升温速率使温度升高到 $55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 。
- 在 $55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 温度下,保持 14 h 后,接通卷门机电源,在此温度下继续保持 2 h。
- 将卷门机从试验箱中取出,使其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处于通电状态 1 h 后,检查试样表面涂覆情况。
- 按 6.3 的规定进行基本性能试验。

6.8.2 低温试验

6.8.2.1 试验设备

试验设备应符合 GB/T 2423.1—2001 第 14 章规定。

6.8.2.2 试验步骤

- 试验前,将卷门机在正常大气条件下放置 2 h。
- 不接通卷门机电源,将其放入低温试验箱中。调节低温试验箱,使其温度为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3^{\circ}\text{C}$,保持 30 min 后,以不大于 $1^{\circ}\text{C}/\text{min}$ 的平均降温速率使温度降低到 $-25^{\circ}\text{C} \pm 3^{\circ}\text{C}$ 。
- 在 $-25^{\circ}\text{C} \pm 3^{\circ}\text{C}$ 温度下,保持 14 h 后,接通卷门机电源,在此温度下继续保持 2 h。
- 以不大于 $1^{\circ}\text{C}/\text{min}$ 的平均升温速率升温至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3^{\circ}\text{C}$,保持 30 min。
- 将卷门机从试验箱中取出,使其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处于通电状态 1 h 后,检查试样表面涂覆情况。
- 按 6.3 的规定进行基本性能试验。

6.8.3 恒定湿热试验

6.8.3.1 试验设备

试验设备应符合 GB/T 2423.3—1993 第 3 章规定。

6.8.3.2 试验步骤

- 试验前,将卷门机在正常大气条件下放置 2 h。
- 接通卷门机电源,将其放入恒定湿热试验箱中。调节试验箱使其温度为 $40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,相对湿度为 90%~95%(先调节温度,当温度达到稳定后再加湿),连续保持 96 h。
- 将试样从试验箱中取出,使其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处于通电状态 1h。如其表面有凝露,可用室内空气吹干。检查试样表面涂覆情况。
- 按 6.3 的规定进行基本性能试验。

6.8.4 低温贮存试验

6.8.4.1 试验设备

试验设备应符合 GB/T 2423.1—2001 第 14 章规定。

6.8.4.2 试验步骤

- 试验前,将卷门机在正常大气条件下放置 2 h。
- 不接通卷门机电源,将其放入低温试验箱中。调节低温试验箱,使其温度为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3^{\circ}\text{C}$,保持 30 min 后,以不大于 $1^{\circ}\text{C}/\text{min}$ 的平均降温速率使温度降低到 $-40^{\circ}\text{C} \pm 3^{\circ}\text{C}$ 。
- 在 $-40^{\circ}\text{C} \pm 3^{\circ}\text{C}$ 温度下,保持 4 h。
- 以不大于 $1^{\circ}\text{C}/\text{min}$ 的平均升温速率升温至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3^{\circ}\text{C}$,保持 30 min。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 5、7 章为强制性条款,其余为推荐性条款。

本标准是 GB 14102《防火卷帘》的配套标准,对防火卷帘用卷门机提出了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等,以作为产品生产、监督检验和市场管理的技术依据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委员会第八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3/SC 8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漳州市杰龙机电有限公司、温州市和谐机电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宋扬、白淑英、张相会、马建明、王诣青、孙甲斌、李博、李希全。